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191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號0
樓

被告 趙仕賢

被告 林士鈞

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5日所為
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被告趙世賢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
十五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記
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趙仕賢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起，均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，僅於民法
第15條之2 第1 項但書規定之重要行為，須經輔助人同意。
又受輔助宣告之人就他造之起訴或上訴為訴訟行為時，無須
經輔助人同意，民事訴訟法第45條之1 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
趙仕賢業於民國112 年12 月25日經法院裁定為受輔助宣告
之人生效，此有其人戶籍資料可佐，惟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趙
仕賢就他造之起訴而為訴訟行為時，無須經輔助人同意，附
此敘明。

二、次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
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
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

01 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5 法 官 葉靜芳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1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2 書記官 楊荏諭